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仍在整理階段，並有待確認)，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該預期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未完成的鋼鐵銷售合同訂單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於本期間回撥有償契約撥備約40,700,000港元；及(ii)我們全資擁有的中港滙浦東產生估值收益約40,8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及現時所獲得之資料所製定。本公司仍在整理有關賬目，該賬目尚未被確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